

湖北美术学院教画室管理制度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57号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画室管理，提高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，营造干净整洁安全的育人环境，保障良好教学秩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教画室遵循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，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画室的具体运行和使用。

第三条 学校教画室以保障教学，服务师生为目的，优先保证教学计划内课程和学生活动所需。未经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同意，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擅自使用或处置，不得在教室内举办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、危害公共安全或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。

第四条 教画室使用人员应遵守教画室文明礼仪，严禁穿拖鞋、背心或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裤(裙)进入教画室；严禁随地吐痰、吸烟、乱丢纸屑杂物；严禁在墙面、地面、门窗乱涂、乱画；严禁在教画室用餐、打闹或高声喧哗。

第五条 爱护教画室设施设备，不得将教画室家具设备随意挪动或搬离教画室，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教画室资产损坏或遗失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教画室内的电器设备应按规定使用，不得私拉乱接电线、插板，严禁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节假日期间须及时关闭各种电器设备电源。

第七条 教学活动结束后，使用师生应及时清理绘画工具，摆放好课桌椅或画板画架，打扫教室卫生，并将垃圾放置指定地点。

第八条 教画室要注意保持日常室内外清洁卫生，禁止在教画室堆放杂物和个人物品；严禁偷盗、涂损、遗弃教师和学生美术作品及公共用品。

第九条 仅少数人员使用教画室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关闭风扇、空调及照明设施，例行节约、践行环保。

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全力配合学校各类考试考务安排，根据考务实际需求将教画室临时作为考场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教画室的安全工作，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和常态化巡查制度，如发现安全隐患风险，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，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。

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可依据以上要求，制定本单位教画室管理细则，张贴上墙并严格贯彻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北美术学院教画室管理规定》（湖美教学字〔2013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